

苏州陆氏贝尔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桶 18 万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陆氏贝尔包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陆氏贝尔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桶 18 万只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震泽镇兴华村，租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兴华村村民委员会厂房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扩建新增年产塑料桶 18 万只，扩建后全厂年产塑料桶 54 万只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原名苏州市吴江陆氏贝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 16 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了“年产塑料桶 36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吴环建[2015]89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通过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吴环验[2017]31 号)。2017 年 11 月更名为苏州陆氏贝尔包装有限公司。

本项目由于未批先建，已依法实施行政处罚。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7-320509-29-03-542687)。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陆氏贝尔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桶 18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9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50172 号)。

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2017 年 7 月开始调试。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TST/C2020112610G、CTST/C2020112610G)，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陆氏贝尔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桶 18 万只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扩建新增年产塑料桶 18 万只，扩建后全厂年产塑料桶 54 万只，扩建后全厂主要设备有中空吹塑成型机 4 台、空气压缩机 3 台、混料设备 3 台、冷却系统 3 套、塑料粉碎机 3 台、刮口机 2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未识别固体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实际作为危废处置。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强排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抽运到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中吹塑成型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新增的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依托原有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上述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吹塑机和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其中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5平方米，地面为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井，配备消防设施和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为规范。

5、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对吹塑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本次扩建拆除原有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0 年 11 月 26 日-27 日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陆氏贝尔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桶 18 万只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清运处置，故本次验收未采样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陆氏贝尔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桶 18 万只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要求持证排污，及时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陆氏贝尔包装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7 日

苏州陆氏贝尔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桶 18 万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

参会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梅建国	陆氏贝尔	车间主任	15062536329
2	吴国瑞	陆氏贝尔	技术科	18913066965
3	张天禄	陆氏贝尔	厂长	13962500803
4	李氏强	陆氏贝尔	会计	15800417020
5	毛有明	陆氏贝尔	财务	13511613095

评审专家: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梅建国	苏州陆氏贝尔包装有限公司	厂长	18913066965
	吴国瑞	苏州陆氏贝尔包装有限公司	技术科	18962500803
	张天禄	苏州陆氏贝尔包装有限公司	财务	13912292900